

#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

证监许可〔2015〕1805号

## 关于核准凯德自控技术长沙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股票的批复

凯德自控技术长沙股份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送的《定向发行申请报告》(凯(股)字第27〔2015〕号)及相关文件收悉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和《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(证监会令第96号)等有关规定,经审核,现批复如下:

- 一、核准你公司定向发行不超过1,600万股新股。
- 二、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。
- 三、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。
- 四、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,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,应及时报告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。



抄送：湖南省人民政府；湖南证监局，全国股转公司，中国结算，  
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。

分送：会领导。  
办公厅，公众公司部，法律部，存档。

---

证监会办公厅

2015年7月29日印发

---

打字：陈仲曦

校对：谷琛祖

共印 25 份

